

# 悔過書

致 高點文教機構：

學生 林 [REDACTED]，自大三起即於高點補習班報名研究所之二年課程，退役後，繼續報名研究所單科及高普考經建行政類組課程，於高點教育機構體系下總共就讀歷時五年，現今仍在高點補習班學習課程。

長期以來，係由年邁父母供養讓我專心準備考取之路，至 98 年底地方特考考畢仍榜上無名，之後求職的路程亦不順遂，在長期的課業、精神壓力及不諳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法令下，不捨父母親的辛勞為減輕其經濟壓力，99 年初因經常使用且熟悉電子佈告欄 PTT，看到在其二手書版上有在出售各式補習教材，於是本人當時不加深思亦開始複製販賣高點之函授課程，坦承此舉已鑄下大錯，當時本來想做為個人平日三餐糊口之用，並未有意經營販售教材而求得暴利，期間我仍舊繼續攻讀高普考之科目。

自幼父母親教導我做人應腳踏實地、不可貪利，所賺取之錢財應合情合法，不可以自身健康或違法之事由來換取，而我因不想增加父母經濟負擔，卻一時無知失察而犯下重大過失，反使一直支持我努力讀書的家人因我此次個人行為更加蒙羞、擔心；讓 貴公司人員因為我的錯誤行為勞心勞力，亦讓 貴公司之權利受損，為此我極度羞愧、悔恨犯下此嚴重錯誤。

懇請姑念不肖學生因多年寒窗勤讀，導致社會經驗嚴重不足，與社會認知之價值觀悖離，行為偏差、混沌愚昧之下而做出損人又害己之情事，愚生身感懊悔與無恥，請 貴公司高抬貴手原諒我無心之過，讓我繼續在高點學習的機會，在高點學習多年且並非惡意犯行，姑念初犯並不以販賣 貴公司之產品求得暴利，希冀網開一面，我亦在此保證往後絕不犯同樣之行為。

對此我向 貴公司表達十二萬分的歉意及懺悔，為表達我深切的誠意我願承擔因我個人之無知行為所應得到之懲罰；亦願將我販售盜版教材而獲之不法所得，甚至個人半工半讀所得為備三餐之全數積蓄交由 貴公司處理，以示學生誠心悔過之意，並保證往後絕不再犯，懇求 貴公司寬恕給我一次自新的機會，此過錯我已悔悟銘記在心，請接受我深深的悔意及歉意，沒齒難忘您的恩德、慈悲，若有機會一定報答 貴公司從輕發落之恩，感謝費時細心端看，謝謝！

道歉人  
高點學生

99 年 11 月 28 日